

财产保险

- ·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 ·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 · 第五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 第六节 责任保险
- ・ 第七节 信用 (保证)保险
- 第八节 农业保险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 三、财产保险的种类



一、财产保险的含义

(一)广义财产保险

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 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二)狭义财产保险:即财产损失保险 是指以有形的物质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保险法》规定: "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 三、财产保险的种类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一)财产风险的特殊性:

既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

又包括法律责任、信用风险。

(二)保险标的的特殊性:

既包括有形的财产,又包括无形的利益和责任。



(三)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1、就保险利益的产生而言: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产生于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2、就保险利益的量的限定而言:

保险利益有量的限定,即不能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3、就保险利益的时效而言: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不仅是合同订立的条件,也是合同维持和履行的条件。



- (四)保险金额确定的特殊性: 保险金额不能超过标的的实际价值。
- (五)保险期限的特殊性: 期限较短,多为一年或一年以内。
- (六)保险合同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合同属于损失补偿性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 一、财产保险的定义
-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 三、财产保险的种类



三、财产保险的种类

- (一) 财产保险的命名
 - 1、海上保险是按照风险发生的区域命名的;
 - 2、火灾保险是按照风险事故来命名的;
 - 3、汽车保险是按照保险标的来命名的;



(二)财产保险的种类

1、财产损失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 利润损失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工程保险 特殊风险保险 农业保险

共同特征:保险标的都是有形的财产!



2、责任保险

是以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或经过特别约定的合同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 (1) 公众责任保险
- (2) 产品责任保险
- (3) 雇主责任保险
- (4) 职业责任保险



3、信用(保险)保险

是以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1) 信用保险:

由权利人(债权人)向保险人投保的保险。

(2) 保证保险:

由被保证人(债务人)向保险人投保的保险。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 ·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
-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限
-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

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分为可保财产、特约 可保财产和不可保财产。

(一) 可保财产

固定资产

1、根据会计科目: <

流动资产

专项资产等

2、根据财产类别:

房屋

建筑物及附属设备

机器设备等



(二)特约可保财产

一般情况不予承保,经双方特别约定方可承保。

1、不需提高费率

金银、珠宝、玉石、古玩等

桥梁、堤堰、铁路、码头等。

2、需提高费率 矿井及矿坑的地下建筑物、 设备和矿下物资。

注意: 矿井、矿坑本身不承保。



(三)不可保财产

- 1、不属于一般性的生产资料或商品土地、矿藏、森林、矿井、矿坑等
- 2、缺乏价值或难以定价的财产
 货币、图表、文件、技术资料等。
- 3、承保后会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或与法律法规 相抵触的财产 违法建筑、违章建筑等。



(三)不可保财产

- 4、由于种种原因暂时不能承保的财产
- 5、必然会发生危险的财产 危险建筑
- 6、应投保其他险种的财产 机动车辆、畜禽类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
-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限
-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企业财产保险有两个险别:基本险和综合险

- (一) 保险责任
 - 1、基本险的保险责任
- (1) 火灾 (2) 雷击 (3) 爆炸
- (4) 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5) 停水、停电、停气引起的保险财产直接损失
- (6) 施救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



2、综合险的保险责任

综合险保险责任=

基本险保险责任+12种自然灾害

(例如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等)

特别强调:地震不属于其中!



(二)责任免除

- 1、基本险的责任免除
- (1) 战争及类似行为;
- (2)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纵容行为;
- (3) 核反应、核辐射等;
- (4) 各种间接损失
- (5) 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自燃引起的损失;
- (6) 由于行政、执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 (7) 12种自然灾害引起的损失。



2、综合险的责任免除

综合险的责任免除=

基本险的责任免除—12种自然灾害

再次提醒:

自然灾害中的地震是基本险和综合险都 不承保的风险



(三)附加责任

1、基本险的附加责任:

主要是在基本险的基础上附加各种自然灾害作为责任的扩展。

2、综合险的附加责任:

主要是在综合险责任的基础上附加其他责任,主要包括矿下财产保险、露堆财产保险、盗窃险等。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
-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限
-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确定保险金额的意义:

- (一) 明确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 (二)确定承保费率。

确定保险价值的意义:

正确合理地计算保险赔偿金。

注意: 保险价值是财产保险合同特有的的概念。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具体确定方法

保险金额 保险价值 1、帐面原值 固定资产 2、账面原值加成数 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3、重置重建价值 1、最近12个月任意 流动资产 月份的账面余额 2、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出险当月的 帐面余额 帐外及代 1、重置价值 保管财产 2、被保险人自行估价 出险时的重置价 或帐面余额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
-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限
-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限

- (一)保险费率 主要采取级差费率
- (二)保险期限 通常为一年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
-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限
-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五、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一) 赔偿金额的计算

1、全部 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按保险价值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按保险金额赔偿;

 3、部分 损失 足额保险: 损失多少, 赔偿多少;

不足额保险: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赔偿;

超额保险:超额部份无效,按保险价值赔偿;



(二)施救费用的赔偿

- 1、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其赔偿的金额在保险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 2、施救费用的具体计算原理与赔偿金额的计算相同。



(三)残值的处理

在实务中,保险标的的残值按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保险人在赔偿金额中作相应扣除。



(四)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如果保险标的的损失是由第三者造成的,保险人在赔偿被保险人后,在赔偿金额的范围内获得向第三者代位求偿的权利。



(五)对原保单的批改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 后,原保单的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当投保 人需要恢复原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 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六)重复保险的分摊

如果保险标的存在重复保险,应进行适当的分摊。我国《保险法》规定,重复保险的分摊采取比例责任制的方法。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 七、新奥保险经纪在售产品(燃气险/燃气综合险)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家庭财产保险是以城乡居民的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

这是家庭财产保险最基本的险种。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城乡居民所有的、存放于固定地址范围内且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下的各种财产物资。



(二)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 1、两全的含义: 经济补偿 到期还本
- 2、主要特征:
- (1) 投保人须一次性交纳保险储金;
- (2) 两全保险的保险费来源于保险储金的利息;
- (3) 保险期满,无论保险期内是否发生赔付,保险人如数退还全部保险储金。



(三)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保险

- 1、含义: 不仅具有保障功能,还具有投资功能;
- 2、特点:
- (1) 投保人交付的并非保险费, 而是保险投资金;
- (2) 保险期满,无论是否获得保险赔偿,保险人均可领回保险投资本金并获得一定收益;



(四)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

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的保险标的是 为了获得商业银行的贷款而抵押的房屋; 保险责任是各种自然灾害(不含意外事 故)。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 七、新奥保险经纪在售产品(燃气险/燃气综合险)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一)一般可保财产
 - 1、普通型: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室内 财产
 - 2、投资保障型:普通型+贵重物品(现金首饰、金银珠宝、玉器钻石)
 - 3、个人贷抵押房屋保险: 抵押时的房屋(不含其附属设备、室内财产及购房后的装修、改造等。)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

- (二)特约可保财产
 - 1、代保管和与他人共有的财产
 - 2、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
 - 3、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 (三)不可保财产(略)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 七、新奥保险经纪在售产品(燃气险/燃气综合险)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一) 保险责任: 等同于企业财产保险的综合险, 另外再加上盗窃、抢劫责任;

(二)责任免除:

与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责任免除相似,重点记忆以下:

- 1、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宿人员 故意或纵容他人盗窃、顺手偷摸、<mark>窗外钩物、</mark> 门窗未锁等所致的损失;
- 2、住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7天所致的盗窃损失。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 七、新奥保险经纪在售产品(燃气险/燃气综合险)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一)家庭财产保险
 - 1、保险金额: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
 - 2、保险价值: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 (二)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

保险金额:按成本价、购置价等方式

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三)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 分项目自行确定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 七、新奥保险经纪在售产品(燃气险/燃气综合险)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 (一)保险期限:
 - 1、一般家财险:1年、3年或者5年; 起保日0时到期满日24时止
 - 2、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 最长20年,起保日0时到借款终止日24时止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二)保险费率

- 1、包括基本险费率和附加费率
- 2、中途退保,按日扣除应收保费, 剩余部分退还
- 3、个人贷款抵押房屋保险的费率为 年费率,保额以千元计算;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 七、新奥保险经纪在售产品(燃气险/燃气综合险)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 (一) 房屋及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赔偿: 与企业财产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类似;
- (二)室内财产的赔偿:采用第一危险赔偿方式

含义:只要损失没有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就按实际损失赔偿,不再考虑足额或不足额的情况。

(三)施救费用赔偿、残值处理、代位追偿行使及 重复保险的处理:与企业财产保险相类似。



(四)赔偿后对原保单的处理

1、一年期保单:

保险人赔偿后,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减少被保 险人如需恢复保险金额,需补交保险费;

2、三年、五年期保单:

保险人赔偿后,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减少; 被保险人如需恢复保险金额,需补交保险费;

下一年度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为原保额。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标的范围
-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责任范围
-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和保险费率
- 六、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处理
- 七、新奥保险经纪在售产品(燃气险/燃气综合险)



民用燃气险介绍



产品综述

合作方	华泰、太平洋、都邦
适用范围	使用民用燃气的用户,经济欠发达、城中村、保险意识淡薄的对象
保障范围	1、人身意外伤害部分 2、家庭财产损失部分 3、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部分
保费	25元/50元/100元
出单方式	激活卡、线上出单
投保流程	1、客户签字,领取激活卡 2、员工线上录单,根据客户需求可打印电子保单
理赔流程	1、及时施救 2、报案 3、拍照留底 4、等待现场勘查

产品介绍



燃气用户因燃气 事故造成的人身 伤害







华泰/太平洋/都邦产品介绍

保障项目		产品方案		
		A	В	F
财产损失部分	家庭财产	100,000元	200,000元	400,000元
第三者责任部分	对保险房屋以外(室外) 的第三者的责任	60,000元	120,000元	300,000元
	对保险房屋内(室内) 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 员以外其他人员人身意 外的责任(意外身故/ 伤残及意外医疗)	100,000元/人(无 人数限制)	200,000元/人(无 人数限制)	300,000元/人(无 人数限制)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	人身意外身故/伤残及 意外医疗保险金	100,000元/人(无 人数限制)	200,000元/人(无 人数限制)	300,000元/人(无 人数限制)
额外租房费用		60元/天/户,每年 最长 60 天	120元/天/户,每 年最长60天	100元/天/户,每 年最长 60 天
家庭辅助金保险	遭受燃气事故致使保险 房屋为严重损坏房和危 险房时	50,000元/户	100,000元/户	150,000元/户
保险期间		1年	1年	1年
保险费		25 元	50元	100元

燃气综合险介绍



产品综述

合作方	国寿财、中华联合、阳光保险
适用范围	1、燃气使用用户 2、非燃气使用用户
保障范围	1、燃气保障范围 2、家庭财产保障范围 3、个人资金账户
保费	1、含燃气保障范围: 和-200元、安-300元、 2、不含燃气保障范围: 金-200元、玉-300元、钻 -1000元
出单方式	线上出单
投保流程	1、客户填写投保单2、员工线上录单,短信同步发送至投保人手机3、保单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保人邮箱
理赔流程	 1、及时施救 2、报案 3、拍照留底 4、等待现场勘查



产品方案

保险方案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人民币/元)		
保险项目			e家保●和	e家保∙安	
		总保险金额	5,180,000	8,000,000	
	财产损失保险		700,000	1,100,000	
燃气 保障 范围	第三者责	对保险房屋以外(室外)的第三者的 责任	700,000	700,000	
	任	对保险房屋内(室内)的被保险人及 其家庭成员以外其他人员	840,000 (无人数限制)	1,260,000 (无人数限制)	
	意外	身故、残疾	756,000	1,134,000	
	伤害 保险	医疗费用	84,000	126,000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1,000,000	2,000,000	
	室内装潢		300,000	500,000	
	室内财产		70,000	110,000	
家庭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250,000	350,000	
财产	附加盗抢险		60,000	90,000	
保障	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险		90,000	100,000	
范围	家庭辅助金保险		210,000	350,000	
	额外租房费用		50元/天/户,每次事故最多 赔偿60天,累计赔偿20,000	100元/天/户,每次事故 最多赔偿60天,累计赔偿 30,000	
个人资金 账户保障 范围			100000	150000	
		保险费	200	300	

产品方案

保险方案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人民币/元)		
保险项目		e家保●金	e家保●玉	e家保∙钻
总保险金额		2,790,000	4,460,000	33,440,000
家姓保范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1,500,000	2,400,000	25,000,000
	室内装潢	300,000	500,000	4,000,000
	室内财产	170,000	280,000	220,000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	500,000	2,000,000
	附加盗抢险	110,000	170,000	390,000
	附加水暖管爆裂损失险	110,000	110,000	330,000
个人账户 资金安全 保险		300,000	500,000	1,500,000
	保险费	200	300	1, 000

燃气保险

保险责任: 家用燃气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火灾和爆炸造成

保险标的的损失。

赔偿范围: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

(二)室内装潢;

(三)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四) 衣物和床上用品;

(五)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六) 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用表、燃气管道和液

化石油气罐;

总计: 70万元

(七)被保险人本人或在中国境内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84万/每人 无人数限制

(八)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室内84万/每人 室外70万/每人 无人数限制



家财险: (以e家保·和为例)

事故原因: (一)火灾、爆炸;

(二)雷电、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赔偿范围: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100万元

- (二)室内装潢;30万元
- (三)室内财产 7万元 [1]
- 1.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 2. 衣物和床上用品;
 - 3.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居家责任险: 25万元

事故原因: 主险责任。

赔偿范围: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三者:除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

方。)

盗抢保险: 6万元

事故原因: 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 翻墙掘壁, 持械抢劫, 并有明显现场痕迹, 并经公安

部门确认系盗抢行为

赔偿范围: 盗抢行为所致保险标的丢失、损毁

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的。



额外租房费用:

保险责任: 主险保险责任原因导致保险房屋无

法居住, 致使被保险人须临时在外租住房屋。

赔偿范围:被保险人须临时在外租住房屋而额

外支出的临时租房费用。

50元/天/户, 每次事故最长60天

合计: 2万元

家庭辅助金保险:

保险责任: 本保险单载明地址房屋因遭受主险

保险责任致使保险房屋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

房。

赔偿范围: 21万元/户







✓存折账户;

- ✓借记卡、信用卡及关联的 附属卡;
- ✓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
 - ✓如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

支付账户

銀行存款全面保障(徴保险人本人)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 10万元

保险责任: 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信息发生遗失,被复制盗刷;被犯罪分子胁迫的状态下,被迫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被迫向第三方账户转账,或被迫将个人账户的账号 及密码透露给他人。

赔偿范围: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并在被保险人向银行或 支付机构完成挂失或冻结操作之前的损失追溯期内,发生 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保什么?

- ✓ 房屋、装修
 - ✓ 室内财产
 - ✓ 银行存款
 - ✓ 楼下楼下
- ✓ 全家人员、邻居、访客

天地楼楼你她上下上下我

重点关注:切勿所有都保!!!



赔什么?

- ✓ 自然灾害: 暴雨、洪水、台风等13种
 - ✓ 意外事故:
 - ✓ 火灾、爆炸
 - ✓ 水暖管道跑水
 - ✓ 盗窃、抢劫
 - ✓ 银行存款盗刷
 - ✓ 人身伤亡、第三者损失

邻居、客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何介绍保险业务产品

四句话介绍燃气综合险

- ◆ 不但保......(燃气使用过程中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 而且保......(水暖管道破裂跑水,室内盗窃抢劫)
- ◆还保.....(高空坠物等第三者的损失)
- ◆还保.....(银行存款和个人资金账户的安全)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标的
- 二、机动车辆损失险
- 三、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标的

机动车辆保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机动车辆的第三者责任为保险标的保险,又称"汽车保险"。

理解:

1、机动车辆本身:

指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并具有有效行驶证和号牌的各种机动车辆,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等,不包括火车。



2、机动车辆的第三者责任:

指保险车辆因意外事故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机动车辆保险是我国财产保险业务中最大的险种。



机动车辆保险的险别:

1、车辆损失险 承保车辆本身的损失 基本险 2、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辆 承保对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 和人身伤亡的赔偿 附加险 不能单独承保。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标的
- 二、机动车辆损失险
- 三、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



二、机动车辆损失险

- (一)保险责任 企业财产保险综合险责任+碰撞、倾覆
 - (二) 责任免除
 - 1、风险免除:指不承保的风险地震、饮酒、吸毒、无证驾驶、逃逸等;保险车辆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2、损失免除: 指保险人不承担的损失

自然磨损

玻璃单独破碎、无碰撞的车身划痕

人工直接供油

摩托车停放期间因翻倒造成的损失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份。



(三)机动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

- 1、按投保时新车购置价确定;
- 2、按投保车辆实际价值确定; 实际价值=新车购置价一折旧 折旧不应超过新车购置价的80%。
- 3、双方协商确定

保险价值可以按出险时车辆的实际价值或当时的市场交易价确定。



(四)机动车辆损失险的赔偿处理

- 1、免赔的规定:
- (1) 机动车辆保险采取绝对免赔额和绝对免赔率的方式;
- (2) 机动车辆保险采取按责免赔的方式:

全责: 扣除20% 主责: 扣除15% 同责: 扣除10%

次责:扣除5% 单方事故:扣除20%

(3) 机动车辆保险采取事故累进免赔的方式;



2、具体赔偿处理

机动车辆保险车损险赔偿原理与企业 财产保险是一样的,只不过要额外多考虑一个免赔的因素。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标的
- 二、机动车辆损失险
- 三、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



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采取强制保险方式实施。

(一) 保险责任

1、承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使用保险 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而应负的赔偿责任;

2、承担仲裁或诉讼费用

仲裁或诉讼费用不能超过责任限额的一定比例。(如30%)



注意理解:

· 在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中,保险人承担赔偿 或给付责任的最高限额称为"保险金额";

· 在责任保险中,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最同限额称为"责任限额",又称"赔偿限额"

0



(二)责任免除

1、对伤害对象的限制:

保险人只负责保险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赔偿,这里的"第三者"是指与本车车主及驾驶员无关的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三)交强险的赔偿限额

-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偿限额 为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
- · 2、赔偿限额根据车辆的种类的投保人的需要分设不同的档次,投保人可自由选择;但至少应选择最低的一档;
- · 3、挂车投保后与主车视为一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挂车和主车的赔偿之和以不超过主车赔偿限额为限。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标的
- 二、机动车辆损失险
- 三、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 (一) 车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
 - 1、全车盗抢险 2、玻璃单独破碎险
 - 3、车辆停驶损失险 4、自燃损失险
 - 5、新增设备损失险 6、代步车费用险
 - 7、车身划痕损失险



(二)交强险的附加险

- 1、车上人员责任险;2、车上货物责任险;3、无过错损失补偿险;4、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



(三)车辆损失险、交强险和车上人员责任险 共同的附加险

交通事故精神损失赔偿险

- (四) 车辆损失险和全车盗抢险共同的附加险 高尔夫球具盗窃险
- (五) 所有基本险和附加险的附加险 不计免赔特约险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

-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保险标的
- 二、机动车辆损失险
- 三、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四、机动车辆保险的附加险
-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

- · (一)享受无赔款优待的条件:
- · 1、保险期限必须满一年;
- · 2、保险期限内无赔款;
- · 3、按期续保
- 注意:
- · 上年度投保而本年度未续保或本年度新投保的,不享受无赔款优待。



(二)享受无赔款优待的标准

- · 1、上一年度未享受优待的,本年度续保时按应 交保费的10%享受;
- · 2、上一年度已享受优待的,本年度续保时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再增加10%,但优待比例最高不得超过30%;
- · 3、上一年度享受优待的车辆本年度发生保险赔款,按如下公式计算:
- · 优待比例=上一年度优待比例—N*10%
- · N为上一年度发生的赔款次数



(三)确定无赔款优待时的几个问题

- · 1、同一投保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时,无赔款优待分别按辆计算;
- · 2、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续保时案件未决的,不能给予无赔款优待;若事故处理完毕后保险公司无赔款责任,则应退还无赔款优待应减收的保险费;
- · 3、在一年保险期限内,发生所有权转移的保险车辆,续保时不享受无赔款优待。



第五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 一、货物运输保险及其特征
-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
- 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
- 四、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与保险费率
- 五、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处理



一、货物运输保险及其特征

- · (一)保障对象具有多变性
- 被保险人的多变性
- · (二)承保标的具有流动性
- 标的处于运动状态
- · (三) 承保的风险具有综合性



一、货物运输保险及其特征

- (四)保险合同变更具有自由性 合同转让无须经保险人同意
- (五)保险期限具有空间性
 - 一般按"仓至仓"条款确定保险期限
- (六)国际性

活动区域超越国界

货物运输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



- ·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责任范围(略)
- · 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
- · (一)离岸价(货物起运地销售价)
- · (二)到岸价(货物起运地销售价+各种运杂费)
- · (三)目的地市价(货物目的地销售价)
- · 国际上一般采用到岸价确定保险金额。



四、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和费率

- · (一)保险期限:
- · 按"仓至仓"条款确定,即从发货人的最后一个 仓库或储存所起,至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第一 个仓库或储存所止。
- · 如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后收货人未及时提货,保险责任最多延长至收货人接到"收货通知单"后15天止。
-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费率:略
- · 五、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处理:略



第六节 责任保险

- 一、责任保险及其特征
- 二、责任保险的主要种类



一、责任保险及其特征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依法或依契约应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 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保险标的: 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只负责侵权责任,不负责违约责任
- (二) 承保基础
 - 1、期内发生式: 损失发生时间为准
 - 2、期内索赔式:索赔提出时间为准
- (三)承保方式:单独承保和附加承保



一、责任保险及其特征

- (四)责任保险的赔偿对象 直接赔偿对象是被保险人,间接赔偿对象是第 三者,即受害人。
- (五)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 直接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诉讼律师费用
- (六)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
- (七)责任保险的赔偿

每次事故 累计 合并 绝对免赔额 (财产)



第六节 责任保险

- 一、责任保险及其特征
- 二、责任保险的主要种类



二、责任保险的主要种类

	公众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
1、保险标的	公众赔偿责任	产品合同责任 产品侵权责任	雇主对雇员的赔 偿责任	合同赔偿责任
2、适用范围	场所责任险 承包人责任险 个人责任险	无	各类企业 机构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 (医生、会计师、 律师等)
3、投保人 与 被保险人	公民 企、单位事业 机关团体	生产商、进出 商、批发零售 商、修理商	雇主	投保人:单位 被保险人:专业技 术人员
4、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式	期内索赔式	期内索赔式	期内索赔式
5、赔偿限 额	事故(不分 项)、累计 免赔额	事故(分项) 累计(分项)	死亡赔偿限额 伤残赔偿限额	一般是累计赔偿限 额
6、附加责任	无	无	附加医疗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	无



第七节 信用 (保证)保险

- 一、信用(保证)保险及其特征
- 二、信用保险的种类
- 三、保证保险的种类



一、信用(保证)保险及其特征

- (一)信用(保证)保险的概念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 标的的保险。
- 1、投保自己信用行为的是保证保险
- 2、投保他人(对方)信用行为的是信用保险



(二)信用保险的特征

- 1、承保风险的特殊性 主要是商业风险和政治风险。
- 2、强调损失共担:规定被保险人自负比例
 - (1)商业风险:5%-15%
 - (2)政治风险:5%-10%
- 3、风险调查困难 要求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共享客户信息



第七节 信用 (保证)保险

- 一、信用(保证)保险及其特征
- 二、信用保险的种类
- 三、保证保险的种类



二、信用保险的种类

- (一)一般商业信用保险
 - 1、保批发业务不保零售业务
 - 2、保短期(3-6个月)业务不保长期业务 主要有以下三类:
- (1) 赊销信用保险(对延期或分期付款担保)
- (2) 贷款信用保险(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担保)
- (3) 个人贷款信用保险(金融机构对个人贷款担保)



(二)出口信用保险

信用期

出口货物

1、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不超过180天

初级产品消费性产品

承保量最大

2、中长期出口 信用保险

超过2年以上

资本性或 半资本性货物



第七节 信用 (保证)保险

- 一、信用(保证)保险及其特征
- 二、信用保险的种类
- 三、保证保险的种类



三、保证保险的种类

- (一)合同保证保险
- 1、供应保证保险:供货方供货的保证
- 2、投标保证保险: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保证
- 3、履约保证保险:承包人按质按量交付工程的保证
- 4、预付款保证保险:承包人不履约的预付款损失保证
- 5、维修保证保险:承包人履行维修义务的保证



三、保证保险的种类

- · (二)忠诚保证保险
- · 又称"诚实保证保险",是对雇员诚信的保证的一种保险;
- · (三)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 · 对产品质量的保证的一种保险。

注意:所有的保证保险都有"保证"两字。



第八节 农业保险

- 一、农业保险及其特点
- 二、农业保险的种类



一、农业保险及其特征

(一)农业保险的概念

又被称为"两业保险",是指承保农业生产者和经营者在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一种财产保险。



(二)农业保险的特点

- 1、地域性
- 2、季节性
- 3、连续性
- 4、政策性



第八节 农业保险

- 一、农业保险及其特点
- 二、农业保险的种类



二、农业保险的种类

种植业保险

农作物保险: 生长期、收获期

林木保险: 林木、果树

养殖业保险

畜禽养殖保险

水产养殖保险

牲畜保险

家禽保险

淡水养殖保险

海水养殖保险



谢谢 Thank you

